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313620301000001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5361

甲方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乙方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市中心支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782.41

人民币大写: 肆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合同备案号: 2025JCSCGHTBA00182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甘C0915G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; 甘C0915G-旧车续保	1	2599.3000	2599.30
2	甘C9700G-旧车续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, 无, 无; 甘C9700G-旧车续保	1	2183.1100	2183.11
合计		(大写): 肆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壹分 (小写): ¥4782.41元				

备注: 无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日历天内。

2.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组织验收,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,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6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(一)争议处理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,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二)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正常执行期间;如有未尽事宜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;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如因特殊原因确有需要解除本协议的,须经甲方同意后终止本合同,并注销保单。(三)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,适用于甲方、乙方签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,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如果该保单的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,则本合同将持续有效,至保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。(四)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,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,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,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刘建生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联系电话: 1990945666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市市本级甘肃省金昌市市辖区新华路82号

2025年04月0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田文辉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广州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330319000001093

联系电话: 18193522065



单位地址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27#区泰安路III段31号

2025年04月07日

